

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6.03.06 課程發展委員會草案制定

100.06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0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3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機械相關領域實務教學，以培養具備實務經驗之機械專業人才，依據「遠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，由本系與業者簽定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（附件一）成為實習單位後，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包括「學期校外實習」與「產業校外實習」兩門選修課程，校外實習課程於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實施，學生實習期滿可得「學期校外實習」課程9學分、「產業校外實習」課程9學分。
- 第四條 學生不可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。
- 第五條 本系於第三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廠商說明會與面試，公佈合作之實習廠商由學生登記志願，經審核通過面試及分發後。獲得錄取之學生應至系辦公室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（附件二），方可正式前往該單位實習。
- 第六條 實習分發時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，其次依業者要求條件，如：學業成績、競賽證照數、操行成績等，本系篩選符合面談資格學生，待廠商面談結果後，再決定正取及備取名額，擇優分發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實習前召開座談會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除接受本系管理外，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前座談會，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，無故缺席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- 第九條 學期實習期滿後，學生需繳交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（附件三）。未交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十條 實習期間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滿，由實習單位填寫考核表（附件四），逕寄本系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。必要時商請業界提供宿舍，供學生住宿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顧慮。若無法提供住宿，則請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，經本系議定，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，得酌情予以校規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，本系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，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方式由指導教師參考實習單位考核表(25%)、訪視報告(20%)、實習工作日誌(25%)與實習期末報告(30%)評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學生註冊與選課, 否則實習學分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 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遠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遠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管理部門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教務處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學期實習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：

1.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合作系列為乙方機械工程系，實習工作項目則依公司規定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2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

1. 本薪：甲方按月支給實習生津貼，給付津貼以月薪新台幣 00000 元整。
2. 薪資以金融機構(00 銀行)轉存方式發給甲方實習生

六、膳宿：

1. 伙食：公司補助一天一餐 00 元。

七、保險：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1.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2.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4.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，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並於實習結束後，完成一份報告。經評核暑期成績合格者授予 2 學分，暑期加學期實習成績合格者授予 11 學分。

- 2.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。
- 3.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教務處輔導處理。
- 4.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，由輔導老師進行評核。
- 5.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- 1.附件：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- 2.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乙方之實習學生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**涉及機密之**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，否則**違反規定之實習學生**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3.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- 4.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- 5.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乙 方：遠東科技大學

系科名稱：機械工程系

代 表 人：朱清俊

地 址：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

統一編號：73502016

班級	學號	姓名	工作項目	合約期間	學生簽名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附件二

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就讀機械工程系_____年級，茲同意至_____實習。實習期間願意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，學生亦同意實習單位安排輪班與假日上班之規定。

此致 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格式

遠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學年度第 學期

校外實習期末報告

實習單位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指導教師：

實習起訖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前言

二、內容：含實習單位介紹、工作說明、工作作業標準流程、

個案討論及照片等

三、實習心得與建議

四、結論

五、參考資料

備註：

1. 實習期末報告內容等各部份，中文字型應以標楷體14點字、英文字型以Time New Roman 14點字打字。紙張為A4紙張之大小，不得少於十頁。
2. 實習期末報告應於指導教師規定時間內繳交，報告遲交或不按格式書寫，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，得扣實習分數總分五分；未繳交實習報告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。
3. 教師評閱實習期末報告配分如下：

內容：包含學習感想及心得、研讀參考資料等，佔百分之七十。

文筆：包括字體字數，文筆通暢，佔百分之二十。

切題及格式：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，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，佔百分之十。

附件四

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

班 級		學 號			
姓 名					
實 習 單 位	_____ 公 司 _____		部 門		
實 習 期 間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		共 _____ 月		
工作表現成績					
評 核 項 目	很差 (2分)	待改進 (4分)	普通 (6分)	良好 (8分)	表現突出 (10分)
01.工作態度					
02.工作品質					
03.工作效率					
04.工作熱忱					
05.學習意願					
06.溝通技巧					
07.團隊合群					
08.成熟度					
09.責任心					
10.出席率					
評語與建議：			總分	分	
			單位主管 簽章		